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南县国土资源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

单位，总编制 32 名，全部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。现有在职人员共25 名，另由于工作需要聘请临时工 4 名。主要职能职责：贯彻执行土地、房屋、林地等不动产登记政策、法规；负责全县土地登记、房屋登记、林地登记受理经办工作；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和管理，做好数据的整理、备份、依法对外查询工作，并与县国土、房产、林业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；完成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2、机构设置

单位内设 4 个股室：办公室（财务室）、受理股、审核股、权籍调查股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 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94.6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9.6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75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94.69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.95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.35 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6.37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6.02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：1、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2、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四、部门收支预算增加变动情况

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减少 0.72 万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减少 0.72 万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4.69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 年初预算数为 223.69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71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等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3 万元；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67 万元，明细为：软件维护费 11 万元，业务培训费 6 万元，法律服务费 3 万元，权藉调查经费 33 万元，宣传费 14 万元；资本性支出 1 万元，主要用于购置财务凭证装订机和裁纸机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.57万元，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，主要是在编预算人员无增减变化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8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18 年减少（增加）9 万元，主要是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4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占用国土资源局场地及设备，账面国有资产 0 万元。

5、绩效目标情况

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，无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